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668號

債 權 人 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瑋

非訟代理人 郭子安

債 務 人 加豐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羅瑋頤

人

債 務 人 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宏臺 居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○○
○ 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伍佰萬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- 0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3 庸另行聲請。